

不同折扣來回饋消費者。

三、此外，因調降價格涉及各家業者成本不同，致降價幅度不一。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日系進口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掌握進口及通路賣場業者之降價優惠變動資訊。另如發現有異常提高價格之情形，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國大陸與南韓於就雙邊 FTA 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5)

林委員就 103 年 11 月中國大陸與南韓完成 FTA 實質協議，將對我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因應後續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陸韓簽署 FTA 將影響台灣產業：

- (一)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前提下，依據 GTAP 經濟模型評估結果，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
- (二)另經洽相關產業公會進行專業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整體工業產品可能被取代比例，占我國年度輸出至中國大陸總金額之 2.0%~5.4% (約 31.6 億美元至 84.2 億美元)，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為受陸韓 FTA 影響之主要產業，該等產業聚落在中南部之產值比重為 83%。

二、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不低於陸韓 FTA 之待遇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中國大陸要求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應不低於陸韓 FTA，以維持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競爭力。

(二)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中國大陸對韓國的市場開放亦包括服務業部分，根據目前訊息，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為爭取我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行政部門將盡力與國會溝通，爭取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三)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1. 政府為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更多的出口、投資，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另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已匡列 982.1 億元。

2. 政府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每年均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布局全球市場。在提供之補助中，中小企業約占 94%，受益最大。

(四)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政府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洽簽 FTA/ECA，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外，並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 FTA，例如美國、歐盟、東協會員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整合部分將積極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可能造成的巨大衝擊與影響，政府應提出有效的風險管控與避險機制，以及兩岸關係是我國推動對外經貿合作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1）

黃委員針對政府應就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之衝擊及影響應提出有效的風險及管控機制，以及兩岸關係是我國推動對外經貿合作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韓國、日本等均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以韓國為例，陸韓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完成 FTA 談判，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下，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受影響之產業遍及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涵蓋層面甚廣。
- 二、陸韓對外宣布完成 FTA 談判後，經濟部即發布新聞稿說明陸韓 FTA 對我產生之影響，並呼籲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應加速進行，另就外界不實報導部分，亦持續予以澄清；財經部會相關首長亦透過記者會或電視節目等方式，向民眾說明相關利弊得失。
- 三、為加速我國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之政策協調，本院於 2012 年起陸續核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以及「推動洽簽 FTA/ECA 路徑圖」，作為推動 FTA/ECA 之上位準則，以「多元接觸、多方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期能於 2020 年使我洽簽完成之 FTA/ECA 貿易涵蓋率達 60%。
- 四、我國刻正以「雙軌併進」原則，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透過可行性研究方式，創造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 RCEP 國家推動洽簽 ECA 之有利條件，並與日本、美國等 TPP 國家運用堆積木策略，提早實現洽簽 FTA/ECA 之利益。
- 五、為加速推動加入 TPP/RCEP 工作，本院已於本年 1 月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機制下成立專案小組，責成相關部會掌握 TPP 談判進展及規範發展，並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國際規範間之落差。檢視之依據為可能與 TPP 內容相近之美韓 FTA，以及相關成員國對我可能提出的雙邊關切事